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

一、請依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在那些情形下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若核准分期繳納，該如何加計利息？(17分)

(二)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如何加徵滯納金？在何種情況下得免予加徵滯納金？(8分)

1. 解題關鍵：請分期繳納之情形，上課中彙整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之比較，以加深觀念與區分異同；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亦一再強調新計算方式，本題上課吸收，課後熟記條文，即可獲取高分。
2. 難易度：★★★(最多五顆星)
3. 《命中特區》：111 年 6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3 章/P3-30~P3-35

【擬答】

(一)

1. 稅捐稽徵法規定得申請分期繳納之情形：

- (1)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
- (2)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三、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 (3) 據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分期繳納：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得申請分期之情形	天災	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事變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不可抗力之事由	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經濟弱勢者	
分期期限	不得逾 3 年	
分期期間應否加計利息	否	原則：要 例外：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經核准分期繳納，應依下列規定加計利息：

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但其他法律或地方自治團體就主管地方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1. 加徵滯納金

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2. 得免加徵滯納金之情形：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本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二、請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何謂「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在居住者、非居住者間有何異同？(15 分)

(二) 請說明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稅優惠之條件、優惠方式分別為何？(10 分)

1. 解題關鍵：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完稅方式不同，非居住者主要以就源扣繳，居住者以結算申報為主，以扣繳掌握所得資料，部分所得則採分離課稅；另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稅優惠，熟記 3 個 6 年及免稅額 400 萬，申論或選擇都能輕鬆作答。
2. 難易度：★★★★★(最多五顆星)
3. 《命中特區》：111 年 6 月版/AK47 稅務法規/博誠/第 6 章/P6-6~P6-7、P6-38、P6-80~P6-82、P6-84、P6-95~6-97、/第 7 章/P7-2~P7-3、P7-16~P7-17

【擬答】

(一) 何謂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1. 就源扣繳：是在所得來源發生時，直接由扣繳義務人按一定稅率扣繳的所得稅。就源扣繳以綜合所得稅為主要對象，營利事業所得稅則兼採暫繳與就源扣繳制。所得稅法第 73 條即為具體之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 71 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
2. 分離課稅：指某種所得可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依另一稅率（單一比例稅率）課徵所得稅，完稅方式多採就源扣繳。由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非居住者），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是相對非居住者而言，分離課稅一般是係指居住者的部分所得就源扣繳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3.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因同一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稅申報時，為避免因合併報繳後形成不合

理的課稅現象，或因課稅客體適用不同之稅率，因此在同一結算申報書內，就適用不同之稅率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再合併報繳。例如

(1)綜合所得稅：

①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規定擇一適用：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②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符合規定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2)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依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4.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在居住者與非居住者間有異同：

項目	就源扣繳		分離課稅
	居住者	非居住者	居住者
應否結算申報所得稅	先扣繳 後申報	扣繳完稅	扣繳完稅 無須申報
扣繳率	較低	較高	多為 20%
課稅所得	較廣		項目有限
扣繳義務人	原則：給付人 例外：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		給付人

(二)

1.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稅優惠之條件：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

- (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2)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2.優惠方式：

(1)自住房地 400 萬免稅額之優惠

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及第 14 條之 4 規定：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上開條件者之自住房屋、土地，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 400 萬元為限，超過 400 萬元部分，稅率為 10%。

(2)重購自用住宅之優惠

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規定：

①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 14 條之 5 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

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②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 14 條之 5 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③上開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下列有關我國現行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稅率依持有期間而不
(B)營利事業出售之房地需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C)個人出售房地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得以成交價 3%計算其費用，上限為 30 萬元
(D)個人之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應自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
- (D) 2.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盈虧互抵之敘述，何者正確？①我國採後延 10 年 ②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皆適用 ③需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④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並如期申報 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損失得後延 10 年
-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①③④⑤ (D)①③④
- (C) 3. 國內甲公司持有 A 國 A 公司 100%股份，在下列何種情況下，甲公司可能需按持有股份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認列 A 公司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A)A 公司在 A 國有實質營運活動 (B)A 國公司所得稅稅率為 15%
(C)A 國公司所得稅採屬地主義 (D)A 公司盈餘為 600 萬元

- (A) 4. 下列何種情形下，土地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①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 ②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③配偶贈與之土地 ④因公司合併而移轉土地
 (A)①③ (B)①②③ (C)①③④ (D)①②③④
- (D) 5. 下列核課期間之起算，何者錯誤？
 (A)111 年綜合所得稅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申報，其核課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起算
 (B)111 年綜合所得稅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申報，其核課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算
 (C)111 年地價稅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繳納，核課期間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算
 (D)土地增值稅自契約訂約日起算
- (C) 6.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下列那一情形，得解除其出境限制？
 (A)限制出境已逾 3 年
 (B)欠稅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
 (C)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
 (D)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為 350 萬元
- (B) 7. 納稅義務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B)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應繳納之遺產稅可申請分期
 (C)應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D)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我們都在 **志光·保成·學儒** 成為公務員

商科上榜生一致的選擇

強 111 高普商科 雙料金榜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吳○蓉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萍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紅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彤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李○芸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麟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璘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賴○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林○弘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楊○聰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王○惠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花○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楊○葉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歐○寧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洪○誌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瑜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鄭○婕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部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君○游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西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部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游○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穎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謝○閱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珊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穎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蘇○凱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瓊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章○瑜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蘇○凱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傅○深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郭○瑄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郭○瑄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謝○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深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郭○瑄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郭○瑄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謝○芸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泰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琪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彭○娟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陳○涵			

連過3榜 楊○芸 111 關務特考關稅會計 狀元
111 高普會計 榜眼
111 普考會計 狀元

我是選擇面授上課，與老師面對面能讓我提高專注力，對課程內容有疑問時，也能即時向老師詢問，雖然往返補習班的時間不少，但對於時間規劃不是特別有自信的我來說，面授能幫助我跟上老師的進度。

一年考取

任○宜 111 高普考財稅行政 榜眼

我自己覺得理想的讀書方式是上完課之後在上一堂之前，先把上課講過的題目自己再做一次，如果有相關的練習題也一併寫完，補習班每個月會出申論題，寫好後會有老師批改回饋，以檢討修正及釐清觀念。

一年考取

版面有限 謹向未刊登者致歉

- (C) 8. 甲於 111 年買房地一筆，其中土地公告現值為 120 萬元，房屋現值 80 萬元，請問甲應繳多少契稅？
(A)免徵 (B)32,000 元 (C)48,000 元 (D)120,000 元
- (B) 9. 基本生活費差額之計算，不會考慮納稅者申報之下列何項金額？
(A)全部免稅額 (B)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列舉扣除額
- (B) 10.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推計課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B)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應依金額最低之方法為之
(C)應斟酌與推計具有關聯性之一切重要事項，依合理客觀之程序及適切之方法為之
(D)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為維護課稅公平原則，方能推計課稅
- (B) 11. 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對於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金額達一定門檻者，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該門檻為下列何者？
(A)個人或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
(B)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
(C)個人或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者
(D)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考取班 /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蔡○婷 111高普考會計

我報名考取班，本來以為自己會準備很久，但有幸於第一年取得錄取之結果。面對排得滿滿的課表，做到每科上完都複習、練習習題，需要消化課堂內容，將老師教導的知識轉變成自己的，須要面臨進度、複習、老師期望、同學競爭、自責、不確定會不會上榜的壓力…『不要放棄！』，因為這些壓力會變成自己不敢懈怠的原因。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 (C) 12. 下列應納入個人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之給付，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之補助給付 (B)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之生日禮券
(C)公教軍警人員所領取之主管職務加給 (D)員工分紅配股股票時價超過面額之差額
- (C) 13. 甲從事攝影工作，111 年度薪資收入總額 900 萬元。為工作上之需要，當年 1 月 1 日實際負擔購置專供工作上使用之攝影器材等費用 90 萬元（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 8 萬元），按平均法分 3 年攤提折舊。甲最低須申報 111 年度之薪資所得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 萬 7,000 元為限。）
(A)900 萬元 (B)879 萬 3,000 元 (C)873 萬元 (D)870 萬元
- (A) 14. 下列何者並非執行業務所得？
(A)法人股東派員擔任董監事，法人所具領之車馬費、董監事酬勞
(B)執業會計師代理公司申請復查所收取之費用
(C)在臺灣拍攝、剪輯影片、上傳影片之個人 Youtuber，接獲廠商業配合作之所得
(D)個人仲介透過不動產買賣收取的仲介報酬
- (C) 15. 下列何者非屬可列舉扣除項目？
(A)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支出 (B)災害損失
(C)財產交易損失 (D)房屋租金支出
- (C) 16. A 公司非金融業者，t-1 期期初，備抵呆帳餘額為 300,000 元；t-1 期期末，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5,000,000 元與 25,000,000 元。t 期內，實際發生呆帳 800,000 元；t 期期末，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10,000,000 元與 20,000,000 元。t 期期末應提列呆帳金額為何？
(A)300,000 元 (B)400,000 元 (C)700,000 元 (D)800,000 元
- (B) 17.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課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A)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5 年者，稅率為 20%
(B)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C)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D)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 (B) 18.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A)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
(B)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除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C)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D)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 (B) 19. 車商以 65 萬元向個人購入舊乘人小汽車一輛後，整修時因施工不慎，造成內裝瑕疵，乃以 60 萬元（不含銷項稅額）降價售出。營業人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銷售額之當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上限為何？
(A)28,571 元 (B)30,000 元 (C)30,952 元 (D)32,500 元
- (D) 20. 彩色電視機進口關稅稅率為 10%（第一欄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我國有互惠國家或地區），貨物稅稅率為 13%；A 家電公司進口液晶電視，關稅完稅價格為 50,000 元，應納貨物稅為多少元？
(A)4,545 元 (B)5,752 元 (C)6,500 元 (D)7,150 元
- (D) 21. 某丁為設籍高雄市之中華民國國民。102 年 5 月，因病於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郡住所去世；死亡前 2 年內，在境內居留時間僅有 30 天。下列有關其遺產稅課稅之敘述，何者正確？
(A)死亡地不在境內，不須繳納遺產稅
(B)就死亡時在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C)就死亡時在境外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D)就死亡時在境內外之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 (B) 22. 甲於 112 年 5 月間代理其子乙與出賣人丙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土地公告現值為 1,655 萬 7,600 元，買賣總價款為 5,698 萬元。因乙資金不夠，甲自銀行帳戶提領 900 萬元轉存乙同銀行帳戶，嗣乙開立支票給付土地價款，該土地並登記為乙所有。經查乙給付土地價款之資金來源其中 900 萬元確實來自甲，又甲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證實其與乙之間有借貸關係存在，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核定贈與總額為何？（財政部公告 112 年發生之贈與案件適用之免稅額為 244 萬元。）
(A)17 萬 5,276 元 (B)261 萬 5,276 元 (C)656 萬元 (D)900 萬元
- (B) 23. 下列關於重新規定地價與申報地價之敘述，何者正確？
(A)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B)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20%時，以公告地價 120%為其申報地價
(C)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 40 日
(D)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 (C) 24. 甲以新建完成供住家用自住之房屋，同時供作其記帳及報稅代理事務所使用。房屋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實際執行業務所使用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假設該房屋每平方公尺核定單價為 3,000 元，其他供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稅率為 3%，非住家房屋非營業使用者稅率為 2%；全年應納房屋稅額為：
(A)7,200 元 (B)7,290 元 (C)8,100 元 (D)9,450 元
- (B) 25. 下列對於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房屋稅課徵之敘述，何者錯誤？
(A)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
(B)根據房屋稅條例規定加徵空屋稅

(C)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以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課稅

(D)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以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稅

公 職 王